



泰錦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21 年報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合規主任

徐子花女士

授權代表

許志剛先生
徐子花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子花女士(主席)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智勇先生(主席)
徐子花女士
劉宏立先生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1樓
1104A室

股份代號

8321

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概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3.0百萬港元減少約55.2百萬港元，或約28.6%，至報告期約137.8百萬港元。

報告期的淨虧約為1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約3.9百萬港元。

淨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報告期內毛利率下降所致。

展望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以及冠狀病毒爆發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建築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且冠狀病毒爆發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3.0百萬港元減少約55.2百萬港元，或約28.6%，至報告期約137.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裝修工程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62.1%，至報告期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下降至報告期約3.0%。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受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分包商及勞工的使用成本增加使得報告期內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1百萬港元減少約48.4百萬港元，或約26.6%，至報告期約133.7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的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59.4%，至報告期約19.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3.4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6百萬港元所致。

淨利／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虧約1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約3.9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但報告期毛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2.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7%及1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報告期內，(i)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32,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及(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38,4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42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9.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徐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徐女士在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曾在香港的工程公司中擔任數個高級職位，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施工團隊。

劉潭影女士（「劉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超過14年的建造業經驗。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擔任副部門建築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他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彼目前為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懿軒女士（曾用名李媛，「李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工程行業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中國四川的一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中國四川的另一家建築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

羅智勇先生（「羅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建平先生（「嚴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土木工程部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亦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榮譽）最後一年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高級管理層

許志剛先生（「許先生」），3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徐子花女士及劉潭影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勇先生、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報告期內，董事會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嚴建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人數。為糾正該違規情況，董事會已委任羅智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徐子花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控制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以多樣性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並每年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報告期內，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潭影女士	14/14
徐子花女士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8/8
李懿軒女士	14/14
劉宏立先生	14/14
羅智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2/2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訂明，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訂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委任函受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目的是確保彼等能夠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不時研究本公司推薦的相關材料並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職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職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及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並於認為必要時根據本公司政策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嚴建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人數。為糾正該違規情況，董事會已委任羅智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惟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除外）（即劉宏立先生（主席）、嚴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評核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會計職員是否有充足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嚴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5/5
李懿軒女士	7/7
羅智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1/1
劉宏立先生（主席）	7/7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2. 審閱及批核審計費用；
3.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6.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及徐子花女士。嚴建平先生、羅智勇先生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子花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於釐定各董事確實的薪酬水平時，本公司亦獨立考慮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羅智勇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1/1
嚴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徐子花女士	3/3
劉宏立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高級管理層薪酬

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表現相關。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懿軒女士、劉宏立先生及徐子花女士（主席）。李懿軒女士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子花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傳承管理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李懿軒女士	2/2
劉宏立先生	2/2
徐子花女士（主席）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並了解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方式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功效的持續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該等風險而設，且董事會僅能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但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因素：(i)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監控及審閱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並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一次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外聘顧問以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香港提供工程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外聘顧問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根據外聘顧問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份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就內幕消息履行義務。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403
總計	<u>403</u>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於報告期內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報告期內，許志剛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子花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taikamholdings.com。

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

電郵：info@taikam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供日後發展之用。

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但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等章節。回顧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因此應遵守香港相關法律規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於適用法律框架內進行的交易及業務。

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不時關注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公營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 (就私營項目而言) 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服務香港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授予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1.7%及64.8%。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對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及特別是斜坡工程的香港建築公司而言屬普遍。儘管客戶集中，惟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政府項目公開招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競爭優勢 (特別是我們於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的高表現評級)。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及(ii)供應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一年至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重要性，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4.5%及99.7%（二零二零年：約42.2%及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6%及約90.1%（二零二零年：約31%及約72.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建築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6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9至40頁。

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30,400,000股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6。

董事薪酬政策

已設立的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各董事的資歷、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各董事的具體薪酬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5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劉宏立先生

李懿軒女士

羅智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給予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徐子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3,200,000	3,200,000	1.39%
劉潭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3,200,000	3,200,000	1.39%
劉宏立先生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9%
李懿軒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全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i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	1,600,000	1,600,000	-	-	3,2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劉潭影女士	1,600,000	1,600,000	-	-	3,2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劉宏立先生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李懿軒女士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其他承授人(i)	3,200,000	9,600,000	-	-	12,8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	19,200,000	-	-	19,2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7港元
總計	<u>6,400,000</u>	<u>35,200,000</u>	<u>-</u>	<u>-</u>	<u>41,6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每股行使價為0.366港元。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2港元及0.7港元。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監察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9至96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合約收益約137,781,000港元。

合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並根據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的價值（經參考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確定）直接計量。合約成本於進行工作或就預期合約虧損計提任何撥備時確認。

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倚賴於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的最終結果的估計，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量、申索及違約賠償金、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我們將合約收益及成本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完成合約的總收益及總成本估計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及由於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的錯誤可能會導致迄今為止（及因此於當前期間內）透過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本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

- 透過獲取及評估與所採納的假設有關於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客戶對合約變量及申索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信）以及透過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履約情況並對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包括估計的完成成本、合約變量的確認、或然撥備的充足性及其對落後於預定計劃的潛在違約賠償金的評估；
- 取得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完成估計總成本的明細，並以抽樣方式比較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估計費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間的協議、認證或通訊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完成估計成本時提述的其他文件；及
- 抽樣檢查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協議以確定關鍵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合約金額、工作範圍、違約賠償金）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合約預測於估計收入總額及完成成本中得到恰當的反映。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憑證作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82,379,000港元及13,103,000港元。管理層於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和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時需作出判斷。

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計及需管理層作出判斷的客戶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以及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程序；
- 通過將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建築協議、客戶委任的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出具的證明、債務人的付款記錄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已抽樣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減值評估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債務人的過期歷史；
- 已查詢管理層在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其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以及減值評估時各應收賬款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基準；及
- 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披露。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憑證作支撐。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為黃浩堃先生,執業證書編號為P07543。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7,781	192,981
直接成本		(133,665)	(182,112)
毛利		4,116	10,8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3,688	(2,064)
行政開支		(19,360)	(12,149)
經營虧損		(11,556)	(3,344)
融資成本	8(a)	(277)	(308)
除稅前虧損	8	(11,833)	(3,6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67	(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566)	(3,91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5.84)	(2.45)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30	3,274
使用權資產	14	–	644
		130	3,91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0,4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5,869	113,769
合約資產	18	13,103	23,942
預付稅項		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6,556	28,858
		155,998	166,5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8,402	56,534
租賃負債	21	–	581
應付稅項		95	2,310
		38,497	59,425
流動資產淨值		117,501	107,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31	111,0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77
遞延稅項負債	22	62	308
		62	385
資產淨值		117,569	110,677
權益			
股本	23	11,520	8,000
儲備	24	106,049	102,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7,569	110,67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子花
董事

劉潭影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8,000	54,718	10,101	-	41,023	113,8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18)	(3,91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753	-	75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8,000	54,718	10,101	753	37,105	110,6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566)	(11,566)
配售新股份	3,520	6,560	-	-	-	10,080
股份發行開支	-	(226)	-	-	-	(22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8,604	-	8,6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1,520	61,052	10,101	9,357	25,539	117,56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儲備。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833)	(3,6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1,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	79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47)	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1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3,254)	—
融資成本	277	30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27	2,114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317	167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16	—
購股權開支	8,604	7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92)	2,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948)	(38,744)
合約資產變動	10,860	(1,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7,0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8,410)	10,492
經營所用現金	(20,611)	(27,155)
已付稅項	(2,206)	(1,8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17)	(28,96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6	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6	1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10,080	—
股份發行開支	(226)	—
償還租賃負債	(576)	(784)
關聯公司墊款	18	—
已付利息	(17)	(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79	(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02)	(29,691)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8	58,549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56	28,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⁶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面對回報可變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或修改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及
-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有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會作釐定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估計，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結算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於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續)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當中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類時將考慮以下特徵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內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 (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 (或一組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收取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評估為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個別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可令本集團更好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僅在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有關計入幾乎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呈列本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期的情況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建築合約收益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推移而積極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服務予客戶的價值(「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當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於合約期間支付階段款項。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1至2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政府補助

僅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與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之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收入有關，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之期間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項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僱主供款為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部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數字。修訂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及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方可確認。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關聯方

下列人士或實體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當在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則該項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將被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的更大財務不確定性，疫情持續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本集團已增加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則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最終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5.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收到的款項。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37,781</u>	<u>192,98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日後確認的與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為130,2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933,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程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於12個月（二零二零年：12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及裝修施工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89,051	81,426
客戶B	13,747	58,453
客戶C (附註)	不適用	23,689
客戶D (附註)	24,780	不適用

附註：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72	—
雜項收入	59	50
	1,431	50
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64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1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3,254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848)	(2,058)
—合約資產	21	(56)
	2,257	(2,114)
	3,688	(2,06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372,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該等政府補助概無未滿足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	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的利息	260	260
銀行透支利息	4	—
	<u>277</u>	<u>30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37	18,368
購股權開支	8,604	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469
	<u>22,009</u>	<u>19,59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3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1,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	798
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1,317	167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1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47)	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5	176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22,593	164,311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	5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54)
	(21)	48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246)	(2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	26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833)	(3,6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52)	(60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非課稅收入	(755)	—
不可扣稅開支	2,106	1,3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	(287)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422	—
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8.25%之稅項減免	—	(165)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3)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54)
其他	(45)	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	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566)	(3,91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98,137	16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附註(iii))

李懿軒女士

嚴建平先生(附註(i))

劉宏立先生(附註(iv))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180	9	124	313
-	180	-	124	304
-	360	9	248	617
-	-	-	-	-
120	-	-	124	244
113	-	-	-	113
180	-	-	124	304
413	-	-	248	661
413	360	9	496	1,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180	9	214	403
劉潭影女士	-	180	-	214	394
	<u>-</u>	<u>360</u>	<u>9</u>	<u>428</u>	<u>79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孔斌先生(附註(iii))	15	-	-	-	15
李懿軒女士	120	-	-	-	120
嚴建平先生(附註(i))	150	-	-	-	150
劉宏立先生(附註(iv))	178	-	-	-	178
	<u>463</u>	<u>-</u>	<u>-</u>	<u>-</u>	<u>463</u>
	<u>463</u>	<u>360</u>	<u>9</u>	<u>428</u>	<u>1,260</u>

附註：

- (i) 嚴建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羅智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該職。
- (iv) 劉宏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徐子花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故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重大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二零年：無)，彼等酬金披露如上。餘下五名(二零二零年：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621	4,504
酌情花紅	3,299	1,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購股權開支	—	162
	6,992	6,54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511	842	2,156	8,092	11,601
添置	-	11	-	-	11
出售	-	-	-	(579)	(579)
撤銷	(47)	(382)	(36)	-	(4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464	471	2,120	7,513	10,568
添置	-	-	(1,238)	(2,234)	(3,472)
出售	(464)	(402)	(76)	(3,179)	(4,1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69	806	2,100	2,9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44	383	1,889	3,995	6,411
年內扣除	93	93	133	1,262	1,581
出售時撥回	-	-	-	(400)	(400)
撤銷	(28)	(248)	(22)	-	(29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209	228	2,000	4,857	7,294
年內扣除	93	93	72	980	1,238
出售時撥回	-	-	(1,238)	(1,645)	(2,883)
撤銷	(302)	(261)	(48)	(2,193)	(2,8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60	786	1,999	2,8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9	20	101	13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55	243	120	2,656	3,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147
添置	<u>295</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1,442
提早終止租賃時取消確認	(295)
租賃屆滿時取消確認	<u>(1,147)</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
年內扣除	<u>79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798
年度扣除	546
提早終止租賃時取消確認	(197)
租賃屆滿時取消確認	<u>(1,147)</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u>644</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流出總額	<u><u>774</u></u> <u><u>1,0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三處物業用於營運。已訂立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介乎2至3年，且無續租及終止選擇權。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約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本集團就辦公室定期簽訂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除本集團就辦公室定期簽訂短期租約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辦公室簽訂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租賃承擔為64,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Sunsky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控股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知識產權持有及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Prosperous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控股
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面值10,1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控股及承建斜坡工程
泰錦建築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面值10,1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承建斜坡工程
創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承建裝修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並無附屬公司發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末或其中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0,458	—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擔保債權（附註(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附註(c)）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82,379	73,223
22,500	4,500
327	515
10,663	35,531
115,869	113,769

附註：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365天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5,004	11,136
—	6,622
5,391	52,704
41,984	2,761
82,379	73,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99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47,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9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7,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19,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180天或以上且並未視作違約，原因為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收回。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00,000港元)。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建築合約已付予分包商的總金額約為10,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建築合約而產生	<u>13,103</u>	<u>23,94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2,379</u>	<u>73,223</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階段付款。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給予十二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本集團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取得尾款。

概無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3,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33,000港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6,556</u>	<u>28,858</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已付一間 關聯公司 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147	13,194	-	14,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出	(832)	-	-	(83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8(a))	48	260	-	308
新訂立租賃	295	-	-	29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658	13,454	-	14,1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589)	18	(4)	(575)
其他變動：				
提前終止租賃	(82)	-	-	(82)
融資成本(附註8(a))	13	260	4	27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u>13,732</u>	<u>-</u>	<u>13,732</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1,091	35,657
應付保留金	2,325	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	2,0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附註(b))	13,732	13,454
	<u>38,402</u>	<u>56,5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以上結算的應付保留金。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116	34,144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4,975	1,513
	21,091	35,657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

(b)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1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65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8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5%至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524
自損益扣除(附註9)	(190)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9)	(26)
	<hr/>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308
計入損益(附註9)	(233)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9)	(13)
	<h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62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且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約2,5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0.01港元)				
於五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	-	-	-
	<hr/>	<hr/>	<hr/>	<hr/>
於四月三十日	4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五月一日	800,000	800,000	8,000	8,000
股份合併(附註a)	(640,000)	-	-	-
配售新股份(附註b)	70,400	-	3,520	-
	<hr/>	<hr/>	<hr/>	<hr/>
於四月三十日	230,400	800,000	11,52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b)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267,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8,4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587,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維持業務關係而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該最短期限。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1,600,000股（二零二零年：3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二零二零年：4%）。

購股權的指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366港元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0.12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0.70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予以調整。

* 行使期限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授出 千份	年內已行使 千份	年內已調整 千份	年內已屆滿 千份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2,000	-	-	(25,600)	-	6,4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16,000	-	-	-	16,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19,200	-	-	-	19,200
	<u>32,000</u>	<u>35,200</u>	<u>-</u>	<u>(25,600)</u>	<u>-</u>	<u>41,600</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41,6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0732</u>	<u>0.4364</u>	<u>-</u>		<u>-</u>	<u>0.4566</u>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授出 千份	年內已行使 千份	年內已調整 千份	年內已屆滿 千份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32,000	-	-	-	32,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3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u>	<u>0.0732</u>	<u>-</u>		<u>-</u>	<u>0.073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出。於該等日期，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241,000港元及7,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授出。於該等日期，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7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38	0.08	0.07
行使價(港元)	0.70	0.12	0.07
預期波幅(%)	92.07	74.91	35.91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29	0.47	1.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波幅使用其他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五年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調整，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8,6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3,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一直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290	10,183
	18,290	10,4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830	100,0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	305
銀行結餘	1,932	10,801
	111,908	111,1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6	1,0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923	73,916
租賃負債	–	148
	71,839	75,066
流動資產淨值	40,069	36,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59	46,5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
資產淨值	58,359	46,429
權益		
股本	11,520	8,000
儲備(附註)	46,839	38,429
權益總額	58,359	46,429

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潭影
董事

徐子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54,718	10,183	–	(21,398)	43,50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827)	(5,82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753	–	75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54,718	10,183	753	(27,225)	38,4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528)	(6,528)
配售新股份	6,560	–	–	–	6,560
股份發行開支	(226)	–	–	–	(22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8,604	–	8,6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61,052	10,183	9,357	(33,753)	46,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953	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購股權開支	496	428
	<u>1,458</u>	<u>1,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前董事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總額的55%(二零二零年：53%)及98%(二零二零年：100%)。

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收到本集團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後60天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除賬面總值約55,6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183,000港元)存在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不大，本集團不同客戶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政府及其相關機構，而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屬重大。除政府及其相關機構外，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3	34,551	441
逾期1至90天	—	302	—
逾期91至180天	—	—	—
逾期181至365天	—	5,560	—
逾期365天以上	25.2	3,429	863
		<u>43,842</u>	<u>1,304</u>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5	34,128	154
逾期1至90天	4.7	7,169	339
逾期91至180天	2.5	1,832	45
逾期181至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19.5	3,428	667
		<u>46,557</u>	<u>1,205</u>

年內，簡化方法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2,508	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9	2,058
於四月三十日	<u>4,357</u>	<u>2,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一般方法項下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67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
撥回減值虧損	(28)	-
於四月三十日	39	67

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信貸質量已參照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接近零。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佳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某預定的授權級別，則須獲得董事的批准。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02	-	38,402	3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34	-	56,534	56,534
租賃負債	595	78	673	658
	<u>57,129</u>	<u>78</u>	<u>57,207</u>	<u>57,19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了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概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的款項	<u>2%</u>	<u>13,732</u>	<u>2%</u>	<u>13,454</u>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100%		100%

(d)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0,458</u>	<u>-</u>	<u>-</u>	<u>10,458</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相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債務與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的款項	13,732	13,454
租賃負債	—	658
債務總額	<u>13,732</u>	<u>14,112</u>
權益總額	<u>117,569</u>	<u>110,677</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12%</u>	<u>13%</u>

政府要求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的承建商維持由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本（「指定最低營運資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受指定最低營運資本的規限，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為名冊上的承建商。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最多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此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

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供款計入損益。

31. 可比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部分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7,781	192,981	169,065	180,097	123,502
直接成本	(133,665)	(182,112)	(153,552)	(160,750)	(105,953)
毛利	4,116	10,869	15,513	19,347	17,5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688	(2,064)	14	270	200
行政開支	(19,360)	(12,149)	(9,896)	(6,147)	(17,287)
融資成本	(277)	(308)	(21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33)	(3,652)	5,419	13,470	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	(266)	(1,743)	(2,508)	(3,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566)	(3,918)	3,676	10,962	(2,548)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6,128	170,487	163,789	126,244	106,867
負債總額	(38,559)	(59,810)	(49,947)	(25,827)	(17,412)
權益總額	117,569	110,677	113,842	100,417	89,455